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香港西武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輪錶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由本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由於金輪錶行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金輪錶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一份較早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香港西武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輪錶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由本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香港西武企業

獲授權人： 金輪錶行

物業： 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1,161平方呎

**年期：** 三年，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授權使用費：** 每月授權使用費為487,620港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金輪錶行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上述物業之獲授權人，而其零售面積按一份較早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披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該舊協議」）有所擴展。

香港西武企業按一份較早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披露就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同一專賣櫃位之該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396,880港元計算)分別為4,604,000港元(十一個月及十八日)及2,130,000港元(五個月及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4,604,000港元，該金額相等於最高全年上限；而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2,130,000港元，該金額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

香港西武企業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487,620港元計算)將分別為3,235,000港元（六個月及十九日）、5,852,000港元、5,852,000港元及2,617,000港元（五個月及十一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之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續訂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以繼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有關之專賣櫃位，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並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而包含該專賣櫃位在太古廣場西武店內，將進一步鞏固「香港西武」為香港最著名店舖集團之一的地位。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 各協議方之關係

由於金輪錶行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金輪錶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集團根據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一份較早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於亞洲各地擁有共五百間零售店。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西武企業」	指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投資「西武」店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太古廣場西武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西武」店
「金輪錶行」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